

# 問答時間 Q&A



Q1

本次解聘辦法修正重點 

A1

1.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新增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。
2. 匿名檢舉不予受理，避免檢舉機制遭濫用。
3. 確保檢舉資訊不外洩，明定保密義務，並負洩密責任。
4. 解聘與成績考核分流，校事會議僅處理教師法不適任案件。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2

學校應如何落實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？




## A2

學校得以日常或例行的巡堂、觀課、親師生溝通及行政晤談等方式，及早掌握親師生的互動情形，強化預防功能，避免問題惡化後才進入檢舉與調查程序。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3

解聘辦法第1條之1的「觀課」，所指為何？

## A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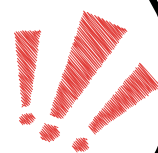
1. 透過日常瞭解教師教學狀況，藉此建立正向互動與支持機制，促進親師生良性交流，「觀課」屬發揮事前預防功能之其中一種作法。
2. 所稱「觀課」係指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五、教師專業發展」之學校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規定。
3. 並非於解聘辦法新增學校得以「觀課」為名，對教師進行監管措施。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4

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時，應如何受理？



## A4

由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的專業人員、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4人開會討論，採無記名投票，且校長不參與表決。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5

受理程序之會議組成，訂定主要目的為何？ 

## A5

為使學校決定檢舉案件受理與否之程序更加嚴謹，本次修正明定會議組成，決定受理與否及判斷分流機制，以提高公正性與客觀性。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6

匿名的檢舉案件，學校仍應受理嗎？如要求具名檢舉，如何確保檢舉者的資訊不被外洩？

## A6

1. 檢舉案件若為匿名，依規定不予受理。
2. 學校處理案件時，明定所有人員應負保密義務，違反時，除負行政責任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負刑事責任。

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7

本次修法增訂輔佐人制度之目的？



## A7

1. 解聘辦法所定輔佐人制度，係為協助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之陪伴與支持，減輕心理壓力，得請學校教師、家長或其他校內、外人員擔任輔佐人，有助調查進行並減少爭議。
2. 又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1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55條第1項規定，定明人數不得逾2人。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8

在調查程序中，如何兼顧行為人相關權益？



## A8

為維護行為人法律上權益，學校在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核委員會(第25條第1項第5款情形)前，應主動提供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，以確保行為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9

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，屬考核案件，學校應送校事會議嗎？



## A9

學校經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的專業人員、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討論後，如認定行為人涉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所定教師懲處情形，由學校派校內人員調查(必要時得指派校外人員調查)，而非送校事會議。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10

檢舉案件經認定涉及考核辦法情形，應如何調查？




## A10

學校以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，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查，以避免程序延宕。另學校如認有必要時，亦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。

# 問答時間 Q&A



## Q11

考核辦法第6條之1增訂「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」，仍有小案大辦疑慮？ 

## A11

1. 原則上，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，除非案件確實有無法或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之情況，始得例外聘請校外人員調查。本條所定必要時之例外情形，係為實務運作保留彈性機制，而非全面或常態性派校外人員調查。
2. 調查完成後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，以簡化處理程序，避免小案大辦。